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Y89

# T/WZOHOA

## 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WZOHOA 01—2019

“瓯海眼镜”浙江区域名牌标识获准使用  
条件

2019-09-25 发布

2019-10-20 实施

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眼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坤、林步春、吴郭华、蔡凯红、郑佩佩、潘毓。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  
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眼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 “瓯海眼镜”浙江区域名牌标识获准使用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瓯海区眼镜产品生产企业获准使用“瓯海眼镜”浙江区域名牌标识所要求达到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瓯海区行政区域内的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申请使用“瓯海眼镜”浙江区域名牌标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51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
- GB/T 14214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QB 2457 太阳镜

## 3 获准使用条件

### 3.1 基本条件

- 3.1.1 企业应当具有法定资格，取得瓯海区行政辖区内所在地政府部门合法注册。
- 3.1.2 企业应是瓯海区眼镜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 3.1.3 企业应当合法经营，近3年内未出现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被有关部门查处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出口商品检验有不合格。
- 3.1.4 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3.1.5 企业应对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并能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 3.2 管理体系

- 3.2.1 企业应建立健全符合GB/T 19001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应取得与企业经营需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2.2 企业宜建立健全符合GB/T 24001和GB/T 28001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宜取得相应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3 资源条件

#### 3.3.1 岗位和人员

- 3.3.1.1 企业应具备与企业经营需求相适应的岗位部门。

3.3.1.2 企业应具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质量检验人员，并具有相应检验资格和能力。

3.3.1.3 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和技术工人等人员设置，应满足企业产品质量控制的需要，同时要满足消防和环保要求。

3.3.1.4 特种工序、特种设备等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持有相关主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且与作业工种相适应。

### 3.3.2 生产环境和设施

3.3.2.1 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地。

3.3.2.2 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物资应有专用库房场地，应有与物资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保管条件。

3.3.2.3 生产作业现场应布局合理，作业区域应满足生产制造过程的需要，应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3.3.2.4 生产设备应满足产品制造需求，并有相应的设备保养维护等管理措施。

3.3.2.5 检验和试验设备应满足产品质量控制需求，并有相应的定期校准/检定等管理措施。

### 3.3.3 文件和档案

3.3.3.1 企业应收集与企业经营、产品制造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正式颁发的文本）。

3.3.3.2 指导产品制造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以及用于检验与试验的质量文件，应能够正确指导产品的生产、检验与试验。

3.3.3.3 产品制造过程形成的相关文件，应按需要整理归档管理。

3.3.3.4 文件与档案的管理方法和保存条件应符合有关档案管理的条件要求。

### 3.4 产品标准

3.4.1 申请企业的眼镜产品质量应满足相应的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眼镜产品执行标准应优先选用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

3.4.2 附录 A 中表 A.1 未列入或超出眼镜产品执行标准使用范围的，可按企业需求或供货合同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产品执行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3.4.3 眼镜产品的技术指标均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名牌标识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产品质量检测资质或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部门等权威部门作出产品技术指标的标准水平评价。

### 3.5 产品质量控制

3.5.1 企业应按管理要求，对进厂原材料、生产过程和出厂产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或验证，并保存完整的检验或验证记录。

3.5.2 原材料及生产过程的检验项目应分别满足表 1 和表 2 的规定要求，表中未列出的原材料或检验项目，按执行标准和企业质量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顾客合同另有要求的，按要求补充执行。原材料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应满足产品执行标准的相应要求。

3.5.3 眼镜产品的出厂检验应满足表 3 的规定要求，表中未列出的检验项目或客户另有要求时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标准要求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3.5.4 企业不具备检验项目的检验或试验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表1 主要原材料的进厂检验项目

种类	主要原材料	检验项目	备注
主体材料	金属、塑料（板材）、天然材料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材料理化性能或供方质量证明文件	
配件	鼻梁、脚套、脚丝、框丝、托叶、螺丝、锁块、烟斗、渔丝、花纹、饰品及其他装饰材料等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材料理化性能或供方质量证明文件	
眼镜片	光学镜片、太阳镜片、定型片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透射性能、光学性能、材料理化性能或供方质量证明文件	
包装	眼镜盒、眼镜袋、眼镜布、外包装、产品说明书等	外观质量、材料理化性能或供方质量证明文件	

表2 生产过程工序检验项目

材质种类	产品类型	工序	检验项目	备注
金属	眼镜架 配装眼镜 太阳镜	配件抛光	外观质量	
		半架装配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焊接强度	
		半成架装配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焊接强度	
		镜架电镀	外观质量、镀层强度、抗汗腐蚀	
板材	眼镜架 配装眼镜 太阳镜	半架切割雕刻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	
		滚筒打磨	外观质量	
		半成架装配	外观质量	
塑料	眼镜架 配装眼镜 太阳镜	半架注塑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	
		半成架装配	外观质量	
		滚筒打磨	外观质量	
		半架喷漆	外观质量、漆层结合力	

表3 眼镜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太阳镜	单光和多焦点装配眼镜	眼镜架
1	标志	√	√	√
2	外观质量（装配质量）	√	√	√
3	规格尺寸	√	√	√
4	透射性能（透射比）	√	√	-
5	光学性能	√	√	-
6	机械性能	√	√	√
7	抗汗腐蚀	√	√	√

表3（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太阳镜	单光和多焦点装配眼镜	眼镜架
8	阻燃性	√	√	√
注：“√”为检验项目；“-”为不做要求的检验项目。				
a 当标准规定时，该项目在零部件进货检验、加工过程阶段时进行检查。				

### 3.6 企业品牌宣传

3.6.1 企业应拥有依法注册的商标，且注册时间使用年限不少于3年。

3.6.2 企业应无虚假广告，无假冒商标行为，无对外提供的虚假数据和其他虚假宣传。

### 3.7 售后服务建设

3.7.1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收集、分析顾客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建立顾客档案。

3.7.2 企业应建立三包服务网络，并切实执行三包规定。

3.7.3 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及时妥善处理，并有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 3.8 企业发展计划

3.8.1 企业应对品牌进行定位，确定品牌核心价值，制定品牌发展战略计划，制定品牌传播推广的措施并有效实施。

3.8.2 企业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识别培训需求，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实施。

3.8.3 企业应制定质量诚信教育和奖惩制度。

## 4 浙江区域名牌标识使用要求

4.1 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的标准样式见附录B。

4.2 获准使用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的企业应遵守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地使用浙江区域名牌标识。

4.3 对已获准使用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的企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管理机构将取消使用资格或暂停使用资格。

- a) 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
- b) 消费者（用户）负面反映强烈；
- c) 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d)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遭到国外预警通报。

企业被取消资格或暂停使用资格时，应立即停止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的使用和宣传。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眼镜的产品执行标准

表A.1 常用眼镜的产品执行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简称)	执行标准号	标准适用范围
1	单光和多焦点装配眼镜	GB 13511.1—2011	本部分适用于单光和多焦点的装配眼镜，装配眼镜包括：定配眼镜和老视成镜。
2	眼镜架	GB/T 14214—2003	适用于用金属、塑料和天然有机材料制成的各种类型的眼镜架。
3	太阳镜	QB 2457—1999	适用于遮阳太阳镜、浅色太阳镜及特殊用途（滑雪、海滩、爬山等）的太阳镜。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瓯海眼镜”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的标准样式



图B.1 “瓯海眼镜”浙江区域名牌标识的标准样式